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59號

原告 曹玲雲
被告 劉用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63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訴字第197號）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法官 林承歆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